

改进我国国营企业解繳利潤 的結算方式的意見

竹 芹

我国国营企业向国家預算解繳的利潤監交工作財政部規定自1956年9月起，將輕工业、食品工业、紡織工业等八个部門所屬企业的監交利潤工作，改由稅务机关接办；从1957年1月起，复將冶金工业、建筑材料工业、第一机械工业等九个部門所屬企业的監交利潤工作，繼續交由稅务机关接办，并在这一基础上准备进一步接办全部国营企业的監交利潤工作。實踐証明，監交利潤工作交由稅务局負責后，大大改善了過去利潤解繳的延迟拖欠現象。

关于解繳利潤的結算方式問題，根据財政部1957年1月4日发布的“关于監督国营企业解繳利潤的临时規定”中第12条規定：財政部应当会同主管部进行季度結算或年度清算，并将結算、清算結果通知稅务总局。这就明确规定利潤解繳的結算，是由主管部和財政部采取集中結算的方式，而不是由各个企业直接与当地監交利潤的稅务机关实行分散結算的方式。我考虑上述規定，是根据我国目前情况和工作經驗而确定的，采取集中結算办法，有以下的好处：第一，財務收支计划是主管部汇总編造的，利潤解繳的結算工作，由主管部与財政部集中办理，能够使結算工作与計劃工作一致。第二，由于各个企业生产經營的具体条件不同，經營結果有的盈余，有的亏损，这样，由主管部（局）在各企业之間进行相互調剂，可以保持資金运用上的机动性。并且，还可以加强主管部（局）对各企业的監督。第三，目前我国国营企业，除部分企业外，一般計劃水平較低，因此，集中結

算，可以避免分散結算可能發生的財務上的混亂現象。

但是，我認为这个問題还值得研究，固然我們不能不顧客观条件，驟然改行分散結算，可是在我們研究上述集中結算的优点时，也可以看出：第一，集中結算只是便利了主管部（局）編制計劃工作的进行，在形式上似乎减少了基层企业因計劃水平不高而發生的困难，实际上它們在編制財務計劃方面的工作，并未減輕多少；同时主管部（局）所編計劃的准确程度也不是沒有問題的，計劃上往往是有估計的因素在內的。这样要強調編造計劃应与結算工作相一致的作用，事实上已經不大。第二，主管部（局）对所屬各企业間的盈亏进行相互調剂，保持資金調度与运用的机动性，以及加强对企业的監督。这在实际工作中，对于經營成果較好的企业來說，由于盈利要經主管局的通盤調剂，就不能很好地刺激企业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質量，增加积累的积极性，因而削弱了經濟核算制度。对于有計劃亏损的基层企业來說，在生产經營和資金运用上容易产生依賴心，使它們对降低生产成本，貫徹節約制度，增加貨幣积累，努力完成各种計劃指标不够关心。主管局面对着广大的基层企业，要深入地进行檢查監督，有一定的困难。第三，集中結算虽也可以委托基层企业，就地分散交納利潤，但各企业按季分月的繳款計劃，須在主管部、局下达委托書后，才能凭以解繳。在實踐中，委托書往往下达不及及时，有时在年度开始一二个月后才下达，

計劃繳庫或自动結算自动抵繳的現象。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認为，集中結算是符合当前我国国营企业財務集中設計的原則的，集中結算可以巩固主管部和总管理局的經濟核算权，并大大簡化財政、稅务机关对国营企业收入的計算与征收工作。同时，統一的“監督国营企业解繳利潤的临时規定”发布还不久，短期內就进行修改是不适当的，应当在以前不統一的基础上暂时把情况稳定下来，以后再考虑逐步走上正軌。

第四、在貫徹現行制度的前提下，給予地方稅务机关以一定的机动权，并积极准备条件，以便在适当

的时候全面实行就地的初步結算，然后向分散結算办法过渡。根据这种意見，最終的正式結算工作仍由主管部与財政部办理，在这个原則下，可以授权地方稅务机关按季或按月根据企业的決算报表所列实现數額进行抵、补，多繳部分可以抵作下期應繳款項，超計劃利潤在扣除应提的企业獎勵基金和社会主义竞赛獎金后，60%就地解繳繳庫，40%留归企业在年度清算前作临时周轉之用。

我認为，上述四种意見，在当前的情况下，暫時实行最后一种是比较适当的，它將比現在的狀況有所

因而使入庫期限拖延，監交無依據，即使稅務機關可以與企業協商估交，但也大多不能做到及時足額地解繳。同時，由於主管部、局對基層企業具體情況的了解和分析不夠，下達的繳款計劃，往往與企業特別是某些生產有季節性或有一定週期的企業的實際情況有出入，各月份的分配數字也不均衡，因而使企業資金周轉感到困難，使稅務機關監交工作感到不便。有時，由於繳款計劃時常變動調整，使企業上下級間，企業與監交機關間，相互脫節，既影響了國家預算的利益，也削弱了財政監督的作用。第四，集中結算的各種資料層層上報要費很多時間，遇有少繳或超繳情況，年終清算時，也不能立即分析和查明原因，結果不是影響企業生產和資金周轉，就是違反了國家預算的利益。第五，稅務機關雖可監督企業按期足額地解繳利潤，檢查了解企業繳款計劃的執行情況，辦理超繳或少繳的退補等項工作，但由於集中結算，工作深度是會受到一定限制的。因為稅務機關不辦理結算工作，企業難免對其監督檢查不夠重視。第六，監交利潤工作由稅務機關接辦後，稅務機關原可對企業交納的稅和利進行統一的管理，做到經常督促，深入檢查，以達到促進企業經濟核算的鞏固和保證國家預算及時穩固的目的。但由於稅務機關不辦理結算工作，就不能使雙方的關係更加密切，就不能促使地方財政機關發揮工作的積極性和高度的責任心。

目前利潤的解繳，既然大部分都是規定由主管部、局委託基層企業就地解繳金庫，那麼把利潤結算工作改為由企業與稅務機關分散辦理，將使監交機關能夠充分發揮其積極性，解決問題及時便利，從而使監交工作更能提高一步，使財政計劃的編制工作也得到改進。最後，企業的貨幣積累是從物質生產單位創造出來的，其結算工作自然也應由基層企業直接辦理。

由此可見，目前我國國營企業利潤解繳的集中結算方式，實有改為分散結算即由稅務機關同基層企業

分散辦理的必要。

當然，要改變結算方式，也不能不考慮到目前的具體條件。這裡主要的是要從兩方面來加以考慮：在企業方面，值得考慮的是，財務、計劃水平是否具備條件；在稅務機關方面值得考慮的是，幹部業務水平是否能以勝任。因為利潤結算工作確實是一項比較複雜繁重的工作，如果不具備相當的條件，是有一定的困難的。可是，消極等待是不如積極試行的。我認為目前不妨從下面兩點考慮：

（一）選擇條件較好的企業部門，例如工業方面的紡織系統、電力系統，商業方面的專賣公司系統的所屬企業，重點試行，取得經驗，再逐步推廣。

（二）選擇幹部力量較強、業務水平較高的某些地區的稅務機關，如上海、天津、武漢、廣州等較大城市稅務機關，先行與企業試辦分散結算利潤的工作，從工作中取得經驗後，再逐步擴大到其他一些較有基礎的地區，最後再在全國範圍內普遍推行。

一般地講，選擇這些較有條件的企業和稅務機關在結算工作上先走一步，困難是不會太大的，即使發生問題，影響的面也不致很廣。而且許多地方國營企業，本來就是由各省、市財政廳、局辦理計劃審核和利潤結算工作的，現在移交稅務機關辦理，在技術上並不需要作過大的改變，在人力上也不致有多大的困難，相反地對企業有關辦理結算的報表、憑證都集中稅務機關處理，在工作上可以減少財政廳（局）與稅務機關的重複或相互掣肘現象。這樣可以簡化手續，節省人力，對企業和預算都有好處。而且，稅務機關本身就是國家收入機關，辦理利潤解繳的結算工作，應該說是它們工作範圍以內的事。

總之，我的意見就是國營企業的利潤結算工作，應把由主管部與財政部集中辦理的方式，改為基層企業與稅務機關就地分散辦理。是否正確，尚希大家研究討論。

改進，也可以解決當前實際工作中的主要矛盾，但由於這種辦法不能根本解決集中結算所形成的矛盾，所以它只能是過渡性質的。在這個基礎上可以同時選擇幾個條件較好的部門試行就地的初步結算，以摸索經驗。然後再逐步全面實行。

應當認為，集中結算制度是有很大缺點的，分散結算應該認為是國營企業收入結算方式的發展方向。但是，實行分散結算必須具備一定的條件，特別是國營企業計劃、財務水平與稅務機關工作人員的業務水平。在今年，稅務機關的主要任務應當是全面接辦國

營企業、地方國營企業上繳利潤的監交工作和積極組織幹部學習企業財務、會計方面的基本知識，而不宜於設想在工作一開始就解決組織國營企業收入工作中的所有的矛盾。

正確地處理集中結算與分散繳庫方式的矛盾，是個複雜的問題，由於自己對這個問題的研究還很不透，工作的接觸面又窄，以上只是根據實際工作中的體會提出的一些初步看法。錯誤和不妥當之處，請大家指正！